

文
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

日期 109. 8. 11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消防局總收文

109. 8. 12

1090008910

#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89127162

聯絡人：彭曉珍02-81959041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90184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2047）  
(1090184555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

# 109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

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1 日  
院臺忠字第 1090184555 號函頒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5 條。
- 二、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」第 2 編第 1 章第 5 點、第 7 點及第 2 編第 2 章第 2 點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以大規模地震災害為想定，針對我國各地震災規模之模擬運作進行演練，驗證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地震減災、整備、應變等處理機制。
- 二、加強災防告警及相關災害緊急訊息測試，俾利實際運作順暢。
- 三、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，引導及促進防災產業鏈結之發展；宣導防災自助自救理念，鼓勵全民參與防災，提升國家整體防災能力。

## 參、綱要主軸與國家防災日 LOGO

- 一、本計畫主軸：向「地」致敬，臨「震」不亂。

以崇敬的心，超前部署，守護臺灣這片土地；以謙卑的態度，遇災不亂，與其和平共存。本(109)年國家防災日以「向『地』致敬，臨『震』不亂」為主軸，透過實施地震災害防護相關演練，檢視政府部門、各級學校暨幼兒園、國營事業、公共事業、科學園區等機關組織之應變能力；結合防疫新生活概念，鼓勵全民防災，強化民眾自救救人能力；推動賣場設置防災用品專區，貼近民眾生活、喚醒社會企業責任、促進防災產業鍊之發展，進而達到防災即生活，

臨震不亂之目標。

## 二、國家防災日 LOGO：

國家防災日 LOGO 係去(108)年辦理「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」系列活動時，由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與教育部合作，向國內設計相關學院或對設計有興趣之在校學生徵件，徵選結果由特優獎「青鳥」作為往後國家防災日 LOGO (詳圖 1)。請各機關(單位)於辦理國家防災日相關活動時，將此 LOGO 廣為運用於各式活動場布及文宣設計上，以達到形象識別之效果(圖檔可至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」網站下載)。



圖 1、國家防災日 LOGO (名稱：青鳥)

## 肆、日期

本年國家防災日演練日期訂於本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，9 月份訂為國家防災日重點宣導期(其他時間亦得自行擴大辦理)，其他配合活動依各單位頒訂之相關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 伍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本院。
- 二、主(協)辦機關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各相關機關(單位)；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；社團法人防災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。

## 陸、分工事項

### 一、指導機關

- 1.擬訂並函頒本綱要計畫。
- 2.統籌協調本綱要計畫執行及進度管控。

### 二、主辦機關(單位)

- 1.依本綱要計畫，擬定各實施計畫與執行。
- 2.統籌並協調各參與機關(單位)配合事宜。
- 3.規劃並執行各實施計畫活動宣導及新聞露出事宜。

### 三、協辦或執行機關：執行或配合主辦機關(單位)活動。

## 柒、地震及海嘯情境想定

一、地震情境：本年9月21日9時21分，臺南市中洲構造(120.36,23.08)錯動，發生芮氏規模6.9，震源深度10公里之地震。

二、海嘯情境：本年9月21日9時45分，臺灣南部海域的馬尼拉海溝，發生芮氏規模8.5之地震，並引發海嘯，威脅臺灣西南部沿岸之屏東、高雄、臺南等縣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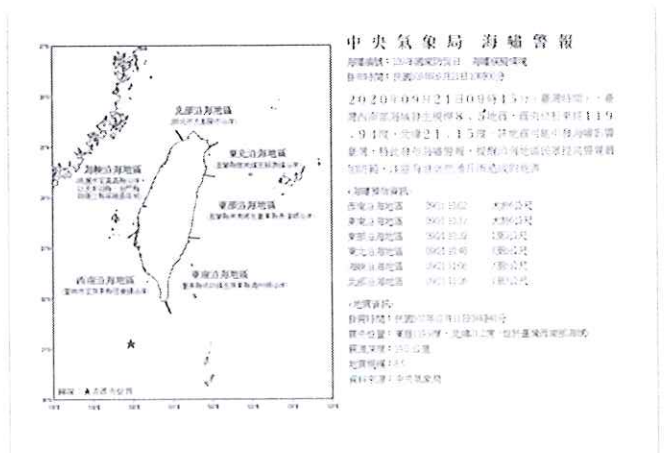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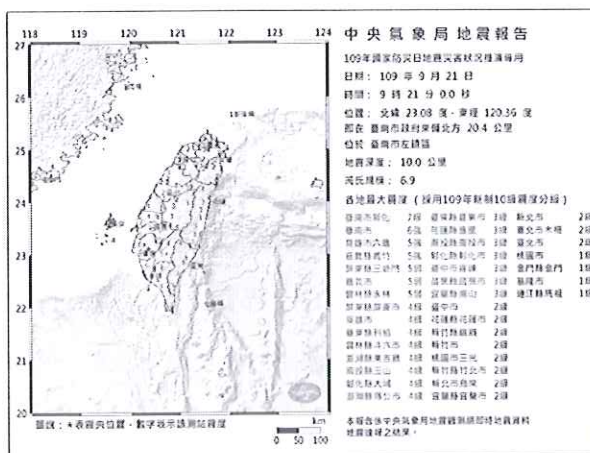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109 年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：  
(左) 中洲構造地震情境模擬之各地震度分布、(右) 馬尼拉海溝地震海嘯模擬情境 (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)

震訊息，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，其餘教育階段（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）於9月份自行運用校內廣播系統、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，並以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，各校另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，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。

- (二) 全民地震網路避難演練（內政部）：在地震警報及相關訊息發布後，鼓勵機關、學校、企業及民眾立即進行地震避難演練3步驟(趴下 Drop、掩護 Cover、穩住 Hold on)演練，並上傳「消防防災館」，以加強全民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，提升相關人員防災意識，加強正確防震避難常識，活動期程為9月21日至10月21日。
- (三) 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方案（內政部）：以南部中洲構造發生規模6.9地震之情境設定及災損推估，研訂「南部中洲構造規模6.9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」，據以動員本島救災部隊辦理一連串演練，驗證及檢討修正上開方案。
- (四) 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宣導演練（交通部）：強化重要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內旅客因應強震能力，於高速鐵路、臺灣鐵路、捷運車廂及各場站內宣導地震避難措施及國家防災日訊息。
- (五) 國營事業、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實施地震避難疏散演練（經濟部）：配合國家防災日重點宣導期，於9月間進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工業區、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地震避難疏散演練，以地震為災害想定狀況，規劃對震災減災、整備及應變等協同處理能力，同時宣導防災自助自救觀念，強

化企業員工對執行地震避難疏散與掩護動作熟悉度，建立員工正確觀念，提升人員災害應變處置能力。

(六) 科學園區結合企業之防災演練 (科技部)：竹科管理局配合國家防疫政策，於9月辦理工廠防疫應變演練 (防疫管理、確診案例後送及環境消毒)，確保工廠緊急應變作為措施之適用性及可行性，並評估應變指揮系統的完整性與通報的有效性；中科管理局於10月進行園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，以化學品洩漏為災害想定狀況，邀請地方政府、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、園區企業及聯防廠商等共同參與；南科管理局於7月23日於川益公司及9月21日康寧公司辦理大型緊急應變演練，以地震引發之化學品洩漏為災害想定狀況，園區聯防組織進行實場演練，著重於高科技廠房毒化災火場體驗與搶救，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，將防疫項目納入應變訓練中。

(七) 核安演習 (本院原子能委員會)：本年核安第26號演習包含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2部分，並將於核能二廠及其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；演練主軸包括核能電廠機組搶救、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演練、環境輻射監測資訊共享，以及避難收容處所弱勢族群友善空間等項目。第一階段兵棋推演 (8月6日)，由相關單位實施聯合推演；第二階段實兵演練 (9月9日至11日)，於核能二廠及其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。

#### 四、防災宣導與教育活動

(一) 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 (內政部)：透過6天 (9月21日至9月26日) 連續不同系列防災主題

推廣，宣導民眾加強地震平時防災準備，提升民眾自身安全。

## (二) 地震防災教育推廣系列活動 (教育部)

1. 第一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：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，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、防災知能、態度與多元素養，透過國際教育交流，強化團隊合作精神、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 (辦理期程：國內-本年9月9日至11日、國外-日本宮城縣-110年1月20日至25日)。
2. 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活動-參與臺北市政府本年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(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)：參與設攤推廣防災科普學習知識，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，並以實際行動參與、預防、解決災害問題，以減少災害帶來精神和物質損失。請跟我們一起挑戰防災·哩甘哉！ (辦理期程：9月20日)
3. 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活動-「震不倒盃」義大利麵抗震模型全國賽 (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)：全國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，每隊由3位學生及1位帶隊老師組成，預計報名27隊，活動日上午進行初賽，取前12名進入下午決賽，前三名及佳作2隊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4. 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活動-921 震災紀念免費參觀日 (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)：921 地震教育園區(霧峰)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(竹山) 免費參觀。
5. 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活動-109 城市防災求生營 (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)：結合本館防災相關展廳內容，



以及戶外野生園地資源，針對城市防災與疏散避難主題進行活動辦理。

- (三) 原子能科技科普展(本院原子能委員會)：透過科普展活動及展示，讓民眾了解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要領，協助民眾建立輻射防護之正確觀念，包括設計自己的災防包、以虛擬實境 VR 帶領民眾完成核子事故民眾防護的各項動作、以拼圖遊戲介紹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與初期防護行動等。

#### 五、地方政府特色活動（部分列舉）

- (一) 全民動起來！國家防災日登山、健走等活動：為擴大民眾參與，提升其防災意識及知能，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國家防災日登山、健走等活動，並結合相關防災宣導，寓教於樂，鼓勵全民以健康、積極的態度參與防災工作。（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等）
- (二) 2020 災害管理研討會（新北市政府）：訂於本年 11 月 17 日辦理，邀約中央暨美日等國外講者參與，研討會主軸「疫災、風水災、震災跨領域抗災策略與災害管理創新策進作為」，期望透過此研討會平台維繫與拓展國際災害防救機關間友誼交流。
- (三) 防災公園開設示範演練（新北市政府）：於新莊體育場擴大辦理防災公園開設示範演練，召集市府及各區公所觀摩，並邀請公共電視製作九二一特輯。
- (四) 易讀易懂防災手冊專書發表會（臺北市政府）：

訂於本年 9 月 20 日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舉辦「易讀易懂防災手冊」專書發表會，將防災手冊資訊轉化為更貼近民眾日常生活，並增加教導民眾生活中可執行的「日常防災準備」及應變方式。

- (五) 臺中市大里區韌性社區實兵演練及收容場所開放體驗營（臺中市政府）：以國小 5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為對象，實兵演練方式規劃 2 天 1 夜親子體驗營，模擬隔間紙床組裝及實際使用、避難收容用餐、過夜體驗、防災包、sop 避難所桌遊展示等。

#### 玖、推動時程

- 一、本年 8 月：函頒「109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」及提報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年 9 月 21 日前：辦理實施計畫活動預演講習、整備及新聞宣導露出。
- 三、本年 11 月 30 日前：各主辦單位應完成績效成果報告並函送本院。
- 四、110 年 1 月底前：召開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情形檢討會議。

#### 拾、獎勵

推動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單位)人員，依本綱要計畫辦理相關專案，採從優敘獎。指導機關得依本綱要計畫及推動成果辦理專案敘獎；主辦機關依權責訂定實施計畫，得自行訂定敘獎辦法，核予所屬人員行政獎勵；協辦機關得依指導/主辦機關敘獎函請所屬機關簽辦敘獎。

#### 拾壹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原則由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

應，惟為落實行政院政策及規劃方向，本院得以合辦之經費分攤方式，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二、各機關人員差旅費用，由各機關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